

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绿色发展作用

□ 本报记者 马春阳



截至2023年底

交易所市场累计发行绿色债券

超过7000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等领域，有效引导要素资源更多配置到绿色领域



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发展绿色金融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必然要求。专家表示，在促进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撬动社会资源流向绿色低碳领域等方面，资本市场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政策支持力度加码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绿色发展、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此次发布的《指导意见》从多维度提出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包括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融资或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ABS、支持清洁能源等基础设施发行REITs产品等。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绿色发展。2016年绿色债券试点启动，2018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其中提出，推动基金行业绿色投资，改善投资活动的环境绩效。去年12月，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通知》，优化资本市场服务绿色领域融资，支持央企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带动民营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在一系列政策指引与推动下，资本市场服务绿色发展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23年底，交易所市场累计发行绿色债券超过7000亿元，募集资金投向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等领域，有效引导要素资源更多配置到绿色领域。证监会债券司相关负责人在上交所今年4月份举办的“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及绿色债券座谈会”上表示，前期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创债、绿色债券的文件，进一步提升了资本市场服务央企科技创新和低碳发展能力。未来将进一步与相关部委加强沟通协作，在优化中介机构考核评价、鼓励做市商积极开展科创债及绿色债做市报价等方面下功夫，持续完善制度建设。

积极承销绿色债券

《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积极发展碳中和债以及可持续发展挂钩的债券。记者注意到，近几年证券公司不断加大对接绿色金融的布局，绿色债券承销量持续上升。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证券公

司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显示，2023年度作为绿色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或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共60家，承销(或管理)174只债券(或产品)，合计金额1828.53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产品73只，合计金额1151.51亿元。与2022年度数据相比，券商公司、债券承销数量和总承销额分别增长5家、22只及111.95亿元。

2019年至2024年一季度末，平安证券承销绿色债券和ABS共102只，承销规模574亿元。2023年度，平安证券承销绿色债券和ABS共16只，承销规模220亿元。2023年2月，平安证券助力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10亿元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发展。在股权业务方面，平安证券将新能源行业作为重点聚焦行业，在业务拓展和服务客户过程中加大资源倾斜。截至目前，平安证券已为赣锋锂业、奥特维等多家新能源企业提供行服务。

2023年3月，银河证券助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创新发行基于《共同分类目录》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这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的首单绿色金融债券和首单小微金融债券。今年2月，海通证券助力厦门轨道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第一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10年，票面利率为3.04%，资金用途将全部投向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自2016年沪深交易所试点绿色债券以来，海通证券累计承销绿色信用类债券约180只，债券发行规模超2300亿元。

券商更好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还有哪些空间?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ESG研究员马宗明表示，一方面，要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增加碳市场交易的活跃度。目前碳市场交易活跃度并不是很高，需要券商作为中介机构，积极参与到碳市场的交易中。开发创新型碳金融产品，包括衍生品产品等。碳产品多样性的增强，会相应增加相关金融市场的活跃度。另一方面，应继续积极帮助相关主体发

行绿色债券、挂钩债券、转型债券等融资工具，助力发行公司加快绿色转型、推动绿色发展。

还有市场人士提及，未来券商应大力培养绿色生态相关人才，吸取国际券商关于绿色发展的先进经验。同时，关注投资者教育，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加强绿色投资、绿色金融相关概念的宣传。

创新绿色融资工具

《指导意见》还提出，支持清洁能源等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支持证券基金及相关投资行业开发绿色投资产品，更好履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在专家看来，金融机构应积极参与绿色投资，进一步完善相关产品设计，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环境效益。

作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公募基金近年来积极参与可持续投资，有序引导资金助力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和传统企业的低碳转型，在构建和发展绿色投资体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除了在产品供给端不断丰富和完善加速绿色投资类产品创新外，还积极开展绿色领域基础设施REITs试点，拓宽增量资金来源，完善绿色融资支持。

例如，嘉实基金持续完善绿色投资产品线，目前涵盖主动权益、被动指数、中长期纯债、QDII、REITs等多种产品类型，适配多元化投资者需求。推出了市场首只绿电ETF——嘉实绿色电力ETF，以及首只开放式ESG主题基金——嘉实长三角ESG纯债债券型基金、全国首单水电公募REITs——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等创新性绿色投资产品等。

路博迈基金于2023年9月发行了外商独资公募的第一只主动管理绿色债券基金产品“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约定不低于80%非现金资产投资于“贴标绿债”。“路博迈基金一直坚持绿色

金融产品适合养老、保险和其他机构投资者长期配置。希望公募基金行业可以更多地参与并推动将绿色金融产品纳入相关金融机构考核评价体系。”路博迈基金ESG研究总监房向说。

市场人士认为，在相关政策推动、投资者对绿色投资关注度提升的背景下，未来该领域面临良好的发展窗口期。特别是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展空间巨大，这一资本市场创新工具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促进经济结构绿色转型，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

嘉实基金表示，支持清洁能源项目发行REITs，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REITs可以动员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中，加速能源结构的优化和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同时，REITs作为一种市场化的融资方式，可以有效将资本市场的资金引导到绿色产业，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提高绿色金融的市场深度和广度。

中信建投基金认为，清洁能源REITs符合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具有稳定且长期的现金流，为公募REITs提供了可靠的收益基础。REITs投资于清洁能源领域，有助于投资者实现风险分散和优化资产配置。随着绿色金融体系的完善，清洁能源市场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嘉实基金预计，未来国内针对ESG公募基金会逐步出台更加严格的规范，在ESG数据披露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的基础上，基金产品的可持续投资策略、组合ESG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和标准会更加清晰和明确。

多家金融

壮大

王宝会

支持县恒

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2024年—2026年将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力争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乡乡全覆盖”。中央财政将安排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在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4500万元。

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日前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今年将支持24个省份70个左右试点县挖掘农村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在奖励标准方面，《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经三部门同意备案且完成任务目标的试点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每个试点县示范期为3年。

奖励标准根据各年度试点县充换电设施功率利用率达标情况设置，共分为3个档次。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45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试点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力，不得用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2024年—2026年将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力争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乡乡全覆盖”。中央财政将安排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在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4500万元。

在奖励标准方面，《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经三部门同意备案且完成任务目标的试点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每个试点县示范期为3年。

奖励标准根据各年度试点县充换电设施功率利用率达标情况设置，共分为3个档次。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45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试点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力，不得用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如何推动老工业基地从“一城煤灰半城土”转变为“一城青山半城湖”?抓住固体废物处理这个关键，想办法变废为宝，建设“无废城市”，构建循环经济新模式是重要思路。这不仅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绿色金融发力的重点方向。

作为首批11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也是江苏省唯一入选的城市，老工业基地徐州正在谋变。该市将循环经济产业园作为建设“无废城市”的支撑性项目，授权国有企业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该项目共涉及8个子项目，如建筑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再生骨料存储区、免烧砖车间……记者在现

场看到，大块头的建筑垃圾经过技术处理，变成了沙、石粉。以这些为骨料，商品混凝土、地砖就被“变”出来了。“把建筑垃圾收过来，变废为宝，最后再让它们回到工地、建筑上，形成产业链。”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负责人徐卫东说，目前园区具备一年100万吨的垃圾处理能力，覆盖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等。“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共规划占地面积8295亩，项目一期已启动2365亩，还有近6000亩，空间广阔。接下来要发力做产业，做大做强循环经济。”徐卫东说。

广阔项目空间的背后，是对长期、大量、低成本资金的需求。然而，环保类、园区类项目小而散、盈亏平衡难，有些项目甚至没有还款来源，信贷资金通常较难进入。怎么办?记者调研发现，当地金融机构巧用统筹项目建设、还款来源、担保方式的“三统筹”模式，探索破解环保项目融资难题。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客户三处处长吴晶晶表示，首先，统筹项目建设。与某个项目通常对应某笔贷款这一模式相比，该行将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中的核心项目、配套项目、相关生态修复

项目整体统筹。其次，统筹还款来源。仔细研究项目不难发现，建筑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等项目有还款来源，配套项目则缺乏还款来源。这时，把所有项目整体聚集到新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徐州新盛绿源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统筹还款来源，新盛集团补足还款差额。再次，统筹担保方式。该项目以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再辅以前新盛集团提供的保证担保。

“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约60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已发放26.6亿元贷款提供支持，贷款期限20年。”徐卫东表示，目前已有10家企业入驻产业园，起步区建设基本完成。与此同时，产业园还联合徐州市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以智管废”平台，对全市的农业源、工业源、生活源、危险源、建筑垃圾“五大源”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全流程监管。“我们还引进了新中天环保股份、中国光大环保等行业龙头企业，希望能在资源、技术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确保项目高标准运营，不仅为徐州市，也为淮海经济区作出贡献。”徐卫东说。

“三统筹”破解环保融资难

本报记者 郭子源

本版编辑 祝惠春 勾明扬 美编 夏祎